**申报工作常见问题回答(2020年版)**

Q1：今年奖项申报有哪些新的新变化？

A1：在申报对象上，今年申报对象将延伸至港澳地区，即申报对象扩大为“在中国内地及港澳地区从事全职科研工作的青年科技工作者”。

Q2 : 申报渠道有哪些？

A2 : 依然保持提名和报名两个渠道。其中，提名渠道：由奖项邀请的提名人发起，提名人填写提名理由后，还需提供两位推荐人信息，秘书处邮件通知被提名人提交申报材料。报名渠道：申报人登录奖项官网，在申报期内按要求提交材料，且提供三位推荐人信息。推荐人均需为正教授级别的同行专家。

Q3: 申报需要具备哪些条件？

A3: 申报者年龄不超过45周岁，即1974年1月1日及之后出生；且已获得本专业最高学历；并在中国内地及港澳地区从事全职科研工作。

Q4: 对申报人的国籍是否有要求？

A4: 对申报人的国籍依然不做限制，只要是在中国内地及港澳地区从事全职科研工作的青年科技工作者都可以进行申报。

Q5: 去年申报但是没有未获奖，可否再申报？

A5: 去年申报没有获奖的申报人，符合条件的，依然可以申报，申报内容可以根据自我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Q6: 今年申报起止时间如何？

A6: 申报时间从2020年1月1日起开始，2020年4月15日（含）截止提交申报材料，2020年4月30日（含）截止提交推荐信。

Q7: 报名后又被提名，是否需重新提交材料？

A7: 不需要。申报后又被提名的，登录系统补充提交提名码即可。

Q8: 是否提名渠道获奖的可能性更大？

A8: 提名、报名在评审中一视同仁。

Q9: 每位专家可提名几人？提名后是否还可参与推荐？

A9: 每位专家每年只能提名1人。原则上建议专家提名后不再推荐同一领域的其他申报人，但仍可为其他领域申报人提供推荐信。

Q10: 推荐人可推荐几人？

A10: 原则上建议推荐人推荐的同一领域申报人不超过1人。

Q11: 未来工作规划和既往成绩哪个更重要？

A11: 面向未来、奖励潜力是奖项的宗旨，在各个评审打分环节，未来工作规划占比重更大。

Q12: 申报年龄上限为45周岁，如何保证年轻人的竞争力？

A12: 今年还将继续设置“新星机制”， 评审中，同等条件下，年纪轻者更占优势；将有5个获奖名额保证35岁及以下的优秀申报者获奖。

Q13: 奖项如何做好回避机制？

A13: 参与评审人员须第一时间对与评审对象的利益关系情况进行主动披露，包括但不限于同单位、师生、亲属、项目合作（项目结束未超过5年）、商业合作、竞争、提名、推荐关系等。

Q14: 2019年的获奖比例如何?

A14: 2019年申报人与获奖人比例约为25：1。

Q15: 如何保护申报人的知识产权和信息安全？

A15: 线上、线下评审材料有水印，相关人员都签署保密协议。尊重每位申报者的知识产权和个人其他权益。

Q16: 未获奖的申报人是否会得到评审意见反馈？

A16: 参加终审答辩的申报者，可在现场得到评委对其相关答辩内容的建议和反馈。其他环节不予反馈。

Q17: 如获奖，奖金的使用方式是否需要报告或公示？

A17: 不需要，获奖者的奖金可以自行支配。